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3年8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文件附錄三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相關內容的摘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及下文「一3.全體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由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編纂]、行使[編纂]以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簽署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放棄任何條件）並保持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實施[編纂]及[編纂]（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編纂]的架構、增加或減少[編纂]中初步[編纂]認購的股份數目、同意[編纂]的[編纂]及最終[編纂]），並根據[編纂]及[編纂]分配及發行[編纂]；
 - (ii)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及
 - (iii) 擬議[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執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的授權，以便（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此類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提出或授予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和發行或[編纂]該等股份、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但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擬轉售的庫存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

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 (d)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

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此得到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認可）進行的、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回購。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轉售的庫存股份的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面值0.000002美元的25,000,000,000股，從而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25,000,000,000股，於[編纂]前立即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摘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未發生變更：

深圳寧遠

於2023年3月1日，深圳寧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187,710元增至人民幣59,226,779元。

於2023年9月27日，深圳寧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226,779元增至人民幣59,434,593元。

浙江仁仁愛

於2023年5月8日，浙江仁仁愛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維康致遠

於2023年12月12日，維康致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一六零網絡

於2023年8月29日，一六零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6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青島人人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寧遠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7日，青島人人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維康藍遠

於2023年4月18日，維康藍遠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

湖南寧藍

於2023年5月15日，湖南寧藍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寧吉藥業

於2023年8月11日，寧吉藥業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3年9月14日，寧吉藥業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均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的[編纂]地位或會被註銷，而有關證書或會被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決定將公司已購回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作為庫存股持有，否則公司之已購回股份應視作已註銷，且須將購回股份之面值從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額扣除。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數額。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間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我們認為，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深圳寧遠與浙江仁仁愛訂立一份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2) 浙江仁仁愛、啟賦創業、和遠創業、維康遠聚、三亞采希、啟賦眾盛、蕪湖領航、維康凱瑞、廣州領康、分享擇善、分享以道、深圳投控東海、啟賦嘉融、中山賦盈、重慶南部基金、江蘇建泉、湖州亞商、青島立檀海鵬、青島立檀、南京富睿、珠海旭華、天心玖玥、深圳遠致、盈信國富、清科嘉啟、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珠海橫琴、樂致廈門、青島城裕、浙江中暉、羅先生、王明、周文、王森林、傅哲寬、王玲、余燕妮、黃錫銀、張如協、黃反之及陳少懷以及深圳寧遠訂立一份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浙江仁仁愛、啟賦創業、和遠創業、維康遠聚、三亞采希、啟賦眾盛、蕪湖領航、維康凱瑞、廣州領康、分享擇善、分享以道、深圳投控東海、啟賦嘉融、中山賦盈、重慶南部基金、江蘇趵泉、湖州亞商、青島立檀海鵬、青島立檀、南京富睿、珠海旭華、天心玖玥、深圳遠致、盈信國富、清科嘉啟、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珠海橫琴、樂致廈門、青島城裕、浙江中暉、羅先生、王明、周文、王森林、傅哲寬、王玲、余燕妮、黃錫銀、張如協、黃反之、陳少懷及深圳寧遠訂立一份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4) 啟賦創業、和遠創業、維康遠聚、三亞采希、啟賦眾盛、蕪湖領航、維康凱瑞、廣州領康、分享擇善、分享以道、深圳投控東海、啟賦嘉融、中山賦盈、重慶南部基金、江蘇趵泉、湖州亞商、青島立檀海鵬、青島立檀、南京富睿、珠海旭華、天心玖玥、深圳遠致、盈信國富、清科嘉啟、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珠海橫琴、樂致廈門、青島城裕、浙江中暉、羅先生、王明、周文、王森林、傅哲寬、王玲、余燕妮、黃錫銀、張如協、黃反之、陳少懷、浙江仁仁愛及深圳寧遠訂立一份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5) 浙江仁仁愛、仁仁維康及成都仁仁維康訂立一份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6) 浙江仁仁愛、仁仁維康及成都仁仁維康訂立一份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7) 浙江仁仁愛、深圳寧遠及藍蜻蜓網絡訂立一份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8) 浙江仁仁愛、深圳寧遠及藍蜻蜓網絡訂立一份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
- (9)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健康160	中國	58594586	深圳寧遠	9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2.	健康160	中國	58605444	深圳寧遠	5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3.	 健康160	中國	58581758	深圳寧遠	5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4.	 健康160	中國	58581779	深圳寧遠	9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5.	160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中國	55299552A	深圳寧遠	44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6.	160会员中心	中國	55303664A	深圳寧遠	44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7.	160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平台	中國	55286280A	深圳寧遠	44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8.	160医药	中國	55274088	深圳寧遠	44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9.	 160云诊所	中國	55204177	深圳寧遠	9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0.	160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中國	55237545	深圳寧遠	42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11.	 160医生	中國	55205107	深圳寧遠	9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2.	160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中國	55219130	深圳寧遠	10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3.	160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中國	55220969	深圳寧遠	9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4.	 160医生	中國	55243154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5.	160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平台	中國	55243163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6.	 160云诊所	中國	55249071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 日期	到期日
17.		中國	55249079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8.		中國	55249083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9.		中國	55249659	深圳寧遠	42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0.		中國	55253722	深圳寧遠	42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1.		中國	55261145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2.		中國	55265308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3.		中國	55271794	深圳寧遠	42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4.		中國	55272912	深圳寧遠	42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5.		中國	55207896	深圳寧遠	10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26.		中國	55214448	深圳寧遠	10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27.		中國	55261170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28.		中國	55216067	深圳寧遠	9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29.		中國	55193732	深圳寧遠	41	2021年11月28日	2032年11月27日
30.		中國	55236120	深圳寧遠	38	2021年11月21日	2032年11月20日
31.		中國	55212218	深圳寧遠	38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32.		中國	55178467	深圳寧遠	41	2021年11月14日	2031年11月13日
33.		中國	13833809	深圳寧遠	44	2015年2月15日	2035年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香港	306255009	深圳寧遠	5、9、10、35、42、44	2023年10月10日	2033年10月9日
2.		香港	305621058	深圳寧遠	5、9、10、35、36、38、41、42、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3.		香港	305621067	深圳寧遠	5、9、10、35、36、38、41、42、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4.		香港	305620950	深圳寧遠	9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5.		香港	305620969	深圳寧遠	10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6.		香港	305620978	深圳寧遠	35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7.		香港	305620987	深圳寧遠	36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8.		香港	305620996	深圳寧遠	38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9.		香港	305621003	深圳寧遠	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10.		香港	305621012	深圳寧遠	42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11.		香港	305621021	深圳寧遠	41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12.		香港	305621030	深圳寧遠	5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3.		香港	305621049	深圳寧遠	5、9、10、35、36、 38、41、42、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14.		香港	305621085	深圳寧遠	5、9、10、35、36、 38、41、42、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15.		香港	305621094	深圳寧遠	5、9、10、35、36、 38、41、42、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16.		香港	305621111	深圳寧遠	5、9、10、35、36、 38、41、42、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	一種消化科醫用洗胃 軟管清潔消毒系統	藍蜻蜓網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810 082953.5	2018年1月29日	2020年11月6日
2.	基於單詞的類內分佈 與類間分佈的電子 病歷特徵選擇方法	藍蜻蜓網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810 208599.6	2018年3月14日	2021年9月2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 類別	專利 編號	申請 日期	授予 日期
3.	一種基於SBS的層次 化特徵選擇方法、 系統及應用	深圳寧遠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 342155.6	2019年4月26日	2021年8月27日
4.	基於AI技術的互聯網 智慧自動診療應答 系統	維康致遠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211 563978.X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29日
5.	大數據的人體數據監 測方法裝置	維康致遠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311 133797.8	2023年9月4日	2024年6月21日
6.	基於模糊匹配的醫療 平台智慧用戶實體 搜索系統	深圳寧遠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211 450180.4	2022年11月19日	2023年7月25日
7.	互聯網預約掛號平台 限制搶號牟利行為 的方法	深圳寧遠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211 301583.2	2022年10月24日	2024年6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160雲醫院系統	深圳寧遠	2023SR0315082	中國	2023年3月10日
2.	智能陪診系統	深圳寧遠	2023SR0308696	中國	2023年3月9日
3.	慢病管理系統	深圳寧遠	2023SR0308749	中國	2023年3月9日
4.	160產科管家系統	深圳寧遠	2022SR0940684	中國	2022年7月18日
5.	基於大數據分析的廣告精準推送系統	深圳寧遠	2022SR0702598	中國	2022年6月6日
6.	大健康體檢線上服務平台	深圳寧遠	2022SR0701647	中國	2022年6月6日
7.	大健康社交及分享平台	深圳寧遠	2022SR0702597	中國	2022年6月6日
8.	大健康服務醫保結算管理系統	深圳寧遠	2022SR0701604	中國	2022年6月6日
9.	醫療健康產品電子商務平台	深圳寧遠	2022SR0516570	中國	2022年4月24日
10.	160資源開放平台	深圳寧遠	2022SR0501068	中國	2022年4月21日
11.	160醫護－終身自由執業平台	維康致遠	2023SR1461223	中國	2023年11月1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日 期
12.	藍極星醫院感染智能檢測系統	藍蜻蜓網絡	2021SR1795601	中國	2021年11月18日
13.	160線上會診轉診平台	深圳寧遠	2020SR1868942	中國	2020年12月21日
14.	大數據160導醫導診服務系統	深圳寧遠	2020SR1868941	中國	2020年12月21日
15.	160醫患互動交流平台	深圳寧遠	2020SR1868903	中國	2020年12月21日
16.	智慧住院服務系統	深圳寧遠	2020SR1595959	中國	2020年11月17日
17.	健康160微信小程序軟件	深圳寧遠	2020SR0617113	中國	2020年6月12日
18.	160金融大健康平台	深圳寧遠	2020SR0617105	中國	2020年6月12日
19.	大數據個性化推薦平台	深圳寧遠	2020SR0617097	中國	2020年6月12日
20.	智慧醫院服務系統	深圳寧遠	2020SR0499174	中國	2020年5月22日
21.	健康城市便民服務系統	深圳寧遠	2020SR0467810	中國	2020年5月18日
22.	互聯網醫院系統	深圳寧遠	2020SR0468084	中國	2020年5月18日
23.	寧遠160APP預約掛號系統軟件 (Android版)	維康致遠	2023SR1461191	中國	2019年6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日 期
24.	160醫藥ERP系統	一六零醫藥	2018SR793112	中國	2018年9月29日
25.	就醫通全流程管理軟件	深圳寧遠	2018SR400711	中國	2018年5月30日
26.	160商戶平台軟件	維康致遠	2023SR1461207	中國	2023年11月17日
27.	寧遠就醫通診中微信管理軟件	深圳寧遠	2017SR541253	中國	2017年9月25日
28.	寧遠160醫生APP軟件 (IOS版)	深圳寧遠	2017SR541244	中國	2017年9月25日
29.	寧遠160醫生APP軟件 (Android版)	深圳寧遠	2017SR543846	中國	2017年9月25日
30.	寧遠就醫160支付系統軟件	深圳寧遠	2017SR456001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31.	寧遠就醫160 APP掛號軟件 (IOS版)	深圳寧遠	2017SR304680	中國	2017年6月23日
32.	藍蜻蜓醫院傳染病實時監控管 理系統	藍蜻蜓網絡	2016SR307541	中國	2016年10月26日
33.	寧遠就醫160支付系統軟件	深圳寧遠	2016SR282478	中國	2016年9月3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4.	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管理系統	藍蜻蜓網絡	2016SR053014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35.	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管理系統	深圳寧遠	2014SR047945	中國	2014年4月23日
36.	傳染病監測及數據直報系統	深圳寧遠	2013SR160874	中國	2013年12月28日
37.	醫院感染管理軟件	深圳寧遠	2006SR12948	中國	2006年9月19日
38.	處方流轉平台軟體	維康致遠	2023SR1772720	中國	2023年12月26日
39.	公立醫院醫美服務管理軟體	維康致遠	2023SR1773719	中國	2023年12月26日
40.	基於Bert語言模型的點評自動審核軟體	維康致遠	2023SR1776016	中國	2023年12月27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91160.com	深圳寧遠	2005年8月6日	2028年8月6日
2.	gklqt.com	藍蜻蜓網絡	2015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 及[編纂]後 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羅先生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 協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如協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Luo Holdings Limited由LNZ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NZ Management Limited又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於Luo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表決契約，羅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表決權，即M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契約」一節。
- (3) QF Morris Limited由張如協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如協先生被視為於QF Morri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聯營企業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先生	實益權益	深圳寧遠 ⁽¹⁾	29.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深圳寧遠 ⁽¹⁾	10.18%
	受控制法團權益	維康致遠 ⁽¹⁾	5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仁仁維康 ⁽¹⁾	10.00%
張如協先生	實益權益	深圳寧遠 ⁽¹⁾	0.13%

附註：

- (1) 根據合約安排，深圳寧遠、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先生	深圳寧遠 ⁽¹⁾	39.38%
	維康致遠 ⁽¹⁾	50.00%
	仁仁維康 ⁽¹⁾	10.00%
湖南省藍蜻蜓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藍蜻蜓資產」）	藍蜻蜓網絡	25%
彭訪	藍蜻蜓網絡	30% ⁽²⁾
李東平	深圳市五創健康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五 創健康諮詢」）	24.10%
深圳市五創健康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五創健康諮詢	15.83%
深圳市易車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樂庭醫學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40.00%
羅銀燦	深圳醫盟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啟賦眾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安欣科技有限公 司（「深圳安欣」）	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根據合約安排，深圳寧遠、維康致遠、仁仁維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彭訪直接持有藍蜻蜓網絡5%股權。同時，彭訪為藍蜻蜓資產的普通合夥人。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羅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王立法先生各自已於2025年9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如協先生、孫萌女士、鄒鈞先生、范明博士及徐衛國博士各自已於2025年9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社保及公積金供款、股份報酬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業績紀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34.37百萬元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其股東的利益，通過提供這種方式，本公司可以授予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以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員工、董事和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購股權（「購股權」）獲得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普遍聯繫起來。

2.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來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來源包括：(a)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由羅先生及王明轉讓）及(b)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參與人士

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認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即(a)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承授人，(b)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員工，(c)董事會的任何成員，(d)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e)向本集團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與在集資交易中發售或出售本集團證券有關的服務（如適用）或作為該實體證券的做市商或推廣者提供的服務除外）。

4.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由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2,897,598股（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14,487,990股）及3,339,319股（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16,696,595股）（「計劃上限」），分別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未計入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獲授權並有權作出一切與授權購股權及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宜的事宜。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應以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及內容的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為憑證。證明授予的授出函件應包含董事會為該授予制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對授予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可要求要約接收人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歸還其正式會簽的證明授予的授出函件。

7. 股份行使價

董事會將在授予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涵蓋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購買價均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行使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條件所規限，否則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於(i)[編纂]後，(ii)基於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並無因合資格參與者的原因而終止僱傭或服務的前提下，(iii)本公司及該合資格參與者取得行使購股權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及(iv)在董事會規定允許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買賣的時間窗口期內，以悉數支付行使價的方式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必須在可行使之日起十(10)年內行使，否則將失效。

9. 可轉讓性

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書面批准，否則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轉讓或處置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的期間內或董事會允許的較短期間內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10. 投票權

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在行使前無投票權。此外，購股權及受託人均不得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現有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就[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因此，受託人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11. 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不時修訂、修改或暫停全部或部分[編纂]購股權計劃。此外，董事會可通過協議或決議案，在未徵得合資格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免除董事會事先行使其酌情權而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並可對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做出其他變更。

然而，未經合資格參與者書面同意，[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暫停或終止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修訂，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本公司在該等變更生效日期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

行使購股權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編纂]及[編纂]，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13.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05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6,236,917股（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31,184,585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在105名承授人中，10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彼等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a)購股權以認購1,578,679股（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7,893,395股）新股份及(b)購股權以購買受託人持有的1,680,653股（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8,403,265股）現有股份，分別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此外，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a)認購532,514股新股份（或經股份拆細調整後的2,662,57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及(b)收購54,015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調整後的270,075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分別佔緊隨本公司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無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代價。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以下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總約百分比 ⁽¹⁾		
			新股份	現有股份	總計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冀翠琳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錦龍路海軒廣場2座2505室	2,336,250	778,750	3,115,00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編纂]%	[編纂]%	
2. 黃浪	執行董事兼智慧醫療中心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金港華庭B棟18D室	1,312,500	1,802,500	3,115,00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編纂]%	[編纂]%	
3. 王立法	執行董事兼總裁辦公室主任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路黃金豪庭D棟708室	261,180	288,820	550,00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1日	2年 ⁽⁴⁾	3年 ⁽⁵⁾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新股份	現有股份	總計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4. 羅勇	副總裁兼醫政 事業部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夢想家園A1806室	412,500	137,500	550,00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編纂]%	[編纂]%
5. 彭訪	副總裁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望城區月亮島街道 新華聯夢想城 5棟2單元1103室	1,961,250	653,750	2,615,00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編纂]%	[編纂]%
6. 唐世華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華富路 1004號3層	不適用	3,117,890	3,117,89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³⁾	不適用	[編纂]%
小計			6,283,680	6,779,210	13,062,890							[編纂]%	[編纂]%
關連人士													
7. 羅寧理	總裁辦公室 副主任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上游村 9棟403室	1,520,630	1,594,370	3,115,00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編纂]%	[編纂]%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新股份	現有股份	總計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8.	梁宇光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深雲村 9A棟15B號	72,715	24,235	96,950	0.00001 美元	0.00001 美元	2023 年 9月1日	2023 年 9月1日	3 年 ⁽²⁾	不適用 ⁽³⁾	[編纂] %	[編纂] %
9.	朱廣華	採購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留仙一路 信義領御2座1213室	11,690	3,895	15,585	0.00001 美元	0.00001 美元	2023 年 9月1日	2023 年 9月1日	3 年 ⁽²⁾	不適用 ⁽³⁾	[編纂] %	[編纂] %
10.	黃彩俊	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田街道 皇崗新村6號702室	4,680	1,555	6,235	0.00001 美元	0.00001 美元	2023 年 9月1日	2023 年 9月1日	3 年 ⁽²⁾	不適用 ⁽³⁾	[編纂] %	[編纂] %
	小計			1,609,715	1,624,055	3,233,770							[編纂] %	[編纂] %
	總計			7,893,395	8,403,265	16,296,660							[編纂]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
- (2) 該等購股權將於2025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7年1月1日分三年平均歸屬。
- (3) 相關購股權將於[編纂]歸屬。
- (4) 相關購股權將於2026年1月1日及2027年1月1日分兩年歸屬。
- (5) 相關購股權將於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分三年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10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本集團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此外，下表載列授予有權擁有本公司586,529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2,932,645股股份）之人士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更多相關購股權的詳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總計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人士												
1. 蔡喜梅	人力資源總監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一路10號	2,662,570	270,075	2,932,645	0.00001 美元	0.00001 美元	2023 年 9月1日及 2025 年 7月17日	2023 年 9月1日	2 年 ⁽²⁾	[編纂] %	[編纂] %
總計			2,662,570	270,075	2,932,645						[編纂]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相關購股權將於2025年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分兩年歸屬。
- (2) 相關購股權於2024年1月1日及2025年1月1日分兩年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的11名承授人外，其餘94名承授人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a)購股權以認購786,405股新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3,932,025股新股份）及(b)購股權以認購受託人持有的1,604,651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8,023,255股現有股份），分別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餘94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的 尚未行使股份範圍 (股份拆細後)	承授人 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尚未行使股份總數 (經股份拆細後調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總約百分比 ⁽¹⁾			歸屬時間表	
		新股份	現有股份	總計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編纂]%	[編纂]%		3年 ⁽²⁾	不適用 ⁽⁵⁾
1至25,000股.....	38	203,860	200,115	403,975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2023年	2023年	[編纂]%	[編纂]%		3年 ⁽²⁾	不適用 ⁽⁵⁾
25,001至 50,000股...	11	187,500	290,945	478,445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9月1日或 9月1日或	9月1日或	[編纂]%	[編纂]%		3年 ⁽²⁾	不適用 ⁽⁵⁾
50,001至250,000股...	33	1,465,665	2,414,335	3,880,00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2025年	2025年	[編纂]%	[編纂]%		3年 ⁽²⁾	不適用 ⁽⁵⁾
250,001至500,000股.	6	375,000	1,798,010	2,173,01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7月17日	7月17日	[編纂]%	[編纂]%		3年 ⁽²⁾	不適用 ⁽⁵⁾
500,001股或以上.....	6	1,700,000	3,319,850	5,019,85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編纂]%	[編纂]%		2年 ⁽⁴⁾	不適用 ⁽⁵⁾
	<u>94</u>	<u>3,932,025</u>	<u>8,023,255</u>	<u>11,955,280</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
- (2) 在94名已獲授從受託人處購買1,658,666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8,293,330股股份）購股權的承授人中，25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前僱員，當時是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由於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4月25日終止，購買1,202,662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後經調整6,013,31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該等25名承授人，作為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延續。
- (3) 該等購股權將於2025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7年1月1日分三年歸屬。
- (4) 該等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分兩年歸屬。
- (5) 相關購股權將於[編纂]歸屬。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尚未行使。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即[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原因為計入該等股份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清科資本」)已宣佈，就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彼等並非或預期並非獨立，原因為清科資本的董事倪正東(「倪先生」)亦為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清科管理顧問為倪先生的緊密聯繫人。由於清科管理顧問作為清科嘉啟、清科易聚及清科小池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公允價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7)(c)條，清科資本認為有關關係將合理被視為影響彼等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導致認為彼等的獨立性將受到影響。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各為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編纂]股份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執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執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 .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一7.專家資格」所述的各位專家已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在本文件中列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背景於本文件中引述其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另行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定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節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者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本節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並辦理登記；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本集團現時也沒有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